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ONGFENG ELECTRONICS CO.,LTD.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 22292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10
问题 3.	35
问题 4.	43
问题 5.	64
问题 6.	67
问题 7.	80
问题 8.	87
问题 9.	94
问题 10.	101
问题 11.	103
问题 12.	105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对财务性投资要求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对类金融业务要求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2年2月28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2月28日，下同）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材料、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为薄膜材料（包括聚丙烯薄膜、聚酯薄膜、金属化薄膜）、薄膜电容器（包括交流电动机电容器、直流薄膜电容器、电力电子电容器）、再生树脂。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向合并范围外的单位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管计划、债券型基金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 (万元)	起息日	兑付日	风险等级	收益率 (年化)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 是否持有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32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7.27	2022.10.26	低风险	0.10%	否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43号(中证500欧式看涨单鲨)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7.29	2022.11.1	中低风险产品	1.50%	否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022.7.27	2022.10.27	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1.74%	否
方正证券稳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22.7.26	2022.10.31	中等风险	3.56%	否

注：上述收益率（年化）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时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32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43号(中证500欧式看涨单鲨)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方正证券稳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收益波动小的债券类资产，风险等级均不属于高风险，且公司持有期限均不超过1年，到期公司未再购买理财产品，同时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因此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1)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2) 方正证券稳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底层资产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小公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债、债券逆回购、公募纯债型基金、银行间同业存单、公募货币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2）国债期货；（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1）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3）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4）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除外）余额（按成本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市值净值的25%；（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银

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除外)的面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6) 委托投资组合的债券加权净久期敞口(持有的债券资产规模以及国债期合约价值加权久期)不超过 5 年;(7) 国债期货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资产总值的 20%;(8) 权益类资产;不高于资产总值的 20%,包括可交换债交换转股及可转债转股所带来的被动持有的股票,原则上可变换债交换转股及可转债转股后需在可交易日起 1 个月内卖出,但若因股票停牌等原因无法卖出的。则管理人应在前述限制解除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购买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管计划、债券型基金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好、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三) 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且余额不为 0 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货币资金	39,163.13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2.80	否
预付款项	2,157.49	否
其他应收款	331.96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571.97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0.15	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3,950.03
其他货币资金	15,213.10
合计	39,163.1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163.13 万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理财产品	5,000.00
其他	12.80
合计	5,012.80

①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5,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中低风险类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公司购买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管计划、债券型基金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购买理财产品。因此，公司购买的该等产品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其他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为公司持有的 26,441 股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公司因日常经营产生对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

司 126.32 万元的应收货款，因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对前述货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2021 年 11 月，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批准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超出 10 万的欠款先回款 10 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股票清偿，股票锁定期 6 个月。2022 年 4 月 6 日，铜峰电子股票账户入账 26,441 股 ST 众泰股票。前述 ST 众泰股票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 ST 众泰股票收盘价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2.80 万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生的客户欠款依据重整计划以股票清偿而被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公司自主决策的财务性投资。就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解禁后售出持有的全部 26,441 股众泰汽车股票。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2,157.49 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31.9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1.9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770.15 万元，主要为预付项目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对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2年2月28日）至今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资金流水、理财产品说明书等，判断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科目明细，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22年2月28日）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5）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阶段，是否处于研发或试生产等阶段，公司是否具备产品技术、市场、人员等储备，是否存在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力等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尚处于研发阶段的，当前状况下即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34,550.00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50.00	40,000.00

（一）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总投资为 34,5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8,000.00 万元，投资数额安排、各项资本性支出及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4,050.40	3,867.20	是
2	设备购置费	28,520.00	23,516.07	是
3	设备安装费	567.65	567.65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95	49.08	是
5	预备费	200.00	-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	否
合计		34,550.00	28,000.00	-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m ² 、项)	单价	金额
1	聚丙烯薄膜厂房	17,900	0.17	3,043.00
2	净化工程	2,500	0.35	875.00
3	道路、绿化工程	1	61.40	61.40
4	水、电及综合管网	1	71.00	71.00
合计		-	-	4,050.4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需要主要工艺设备仪器 24 台/套（其中从国外引进 4 台/套），设备投资 28,52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主要生产 生产设备	1	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	德国	2	-	21,300.00
	2	分切机	德国	2	1,200.00	2,400.00
	3	焚烧炉	-	1	20.00	20.00
	4	超声波清洗机	-	1	10.00	10.00
	5	贮料仓	-	3	20.00	60.00
	6	自动包装系统	-	1	200.00	200.00
	7	回收造粒系统	-	2	260.00	520.00
检验检测 设备	1	实验检测设备	-	1	120.00	120.00
公用辅 助设备	1	钢卷芯	6.7m×450mm	2	210.00	420.00
	2	行车	-	2	30.00	60.00
	3	配电系统	-	2	800.00	1,600.00
	4	空调及净化系统	-	2	500.00	1,000.00
	5	工装夹具	-	1	350.00	350.00
	6	空压机	-	2	30.00	60.00
	7	其他辅助设备	-	-	400.00	400.00
合计			-	24	-	28,520.00

(3) 设备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指设备、工艺设施及其附属物的组合、装配、调试等费用，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照市场行情计取，共计 567.65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施工监理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均按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计取，共计 211.95 万元。

(5) 预备费

预备费主要包括在进行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建设投资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内容和对应费用；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委员会（或小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等在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内容和对应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照有关规定计取，共计 200.00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配套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和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等因素的影响，预计项目运营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1,000 万元。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拟将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本占用额-基期营运资本占用额

(2)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专注于薄膜材料、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薄膜材料、薄膜电容器、再生树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613.01	83,169.87	97,702.25
其中：电子级薄膜材料收入（万元）	27,839.74	31,117.37	41,531.42
电子级薄膜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4%	37.41%	42.5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17%	17.47%
其中：电子级薄膜材料收入增长率	-	11.77%	33.47%
复合增长率			10.09%
其中：电子级薄膜材料收入复合增长率			22.14%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17%、17.47%，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09%。受益于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34.54% 提升至 42.51%，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14%，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同时，考虑到电子级薄膜材料收入规模的较快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达产后新增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产品收入对公司收入规模的显著提升以及疫情放开管控后宏观经济快速恢复等，据此谨慎预测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

上述 15%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2-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21 年为基期，2022 年-2024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

方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应收票据	14,577.63	16,764.27	19,278.92	22,170.75
应收账款	22,687.10	26,090.17	30,003.69	34,504.24
应收款项融资	6,012.63	6,914.52	7,951.70	9,144.46
预付款项	1,738.12	1,998.84	2,298.66	2,643.46
存货	20,692.05	23,795.86	27,365.24	31,470.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5,707.53	75,563.66	86,898.21	99,932.94
应付票据	3,184.60	3,662.29	4,211.63	4,843.38
应付账款	18,726.00	21,534.90	24,765.14	28,479.91
合同负债	1,099.22	1,264.10	1,453.72	1,671.78
应付职工薪酬	4,105.21	4,720.99	5,429.14	6,243.51
应交税费	855.26	983.55	1,131.08	1,300.7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970.29	32,165.83	36,990.71	42,539.31
流动资金占用额	37,737.24	43,397.83	49,907.50	57,393.62
流动资金需求	-	5,660.59	6,509.67	7,486.12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19,656.38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合计流动资金需求为19,656.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安全评价的相关工作，并在2022年6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按计划已完成主体厂房建筑工程，相关设备正陆续进场。

（二）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4年，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分项内容	年 季度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含报告编制、审批）		■	■														
2	施工设计、施工准备			■	■													
3	设备询价、招标、订购			■	■	■												
4	土建施工阶段			■	■	■	■	■										
5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	■	■	■	■	■	■	■	■		
6	人员招聘、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掌握										■	■	■					
7	试生产、投产前准备											■	■	■	■	■	■	■
8	项目竣工验收														■	■	■	■
9	正式投产																	■

（三）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T+1	T+2	T+3	T+4	T+5	T+6
1	建筑工程费	4,050.40	1,620.16	1,620.16	554.25	255.83	-	-
2	设备购置费	28,520.00	3,299.46	3,279.46	10,837.60	11,103.48	-	-
3	设备安装费	567.65	51.09	51.09	227.06	238.41	-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95	31.79	31.79	63.59	84.78	-	-
5	预备费	200.00	30.00	50.00	60.00	60.00	-	-
6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	-	100.00	300.00	500.00	100.00
合计		34,550.00	5,032.50	5,032.50	11,842.50	12,042.50	500.00	100.00

（四）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项目建设需要，“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发生部分资金投入。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已经支付合计 5,325.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34,550.00	5,325.66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12,000.00
合计		46,550.00	5,325.66	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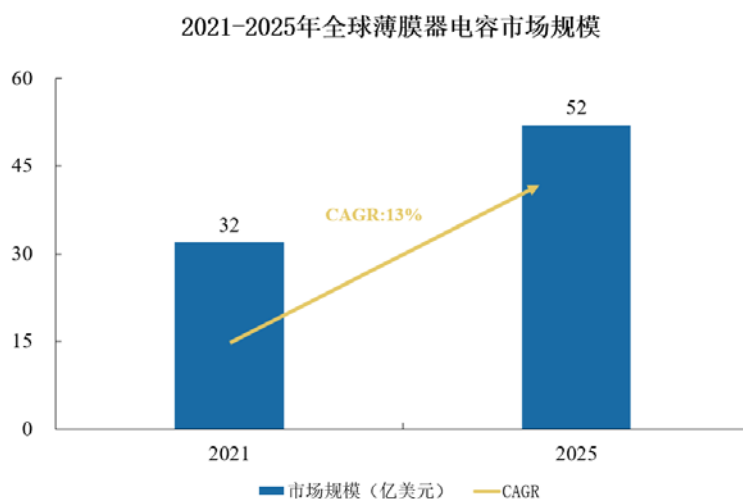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扣除上述董事会前投入资金，未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市场容量

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的快速

发展将拉动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大量需求。新能源用电容器主要应用于交直流滤波、混合动力汽车以及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2-5 μm 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正是适用于以上新能源用电容器制造所需的新一代有机绝缘介质，是新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近年来，随着新能源领域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下游领域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状态，新能源领域将成为薄膜电容器主要的增量市场。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预测，2021 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32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52 亿美元，2021-2025 年 CAGR（年复合增长率）达 13%。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综上所述，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新能源用薄膜电容器及其原材料超薄型电子聚丙烯薄膜、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的市场需求旺盛。本次募投项目“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达产后每年可生产超薄型薄膜材料 4,100 吨，市场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空间。

（二）竞争对手

由于新能源用电容器对聚丙烯薄膜要求较高，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国内新能源用聚丙烯薄膜需求主要依赖日本东丽、德国创斯普、法国波洛莱等国外企业进口。在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主要有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当前产能不足以满足市场的旺盛需求。

1、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是一家由外商合资创办的大型高科技企业，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高端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拥有全套布鲁克纳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及整套实验室检测设备，并配备了阿特拉斯高速分切设备和康普分切机。目前嘉德利的年产量达到了 10,000 吨。嘉德利电容膜分为三个系列，其中超薄膜和高温膜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品厚度涵盖了 1.9 μm 到 14.8 μm 的范围。

2、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华诚”）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南洋华诚主导产品电容器用聚丙烯电子薄膜拥有两大类、七个品种，产品厚度规格涵盖了 2.4-18 μm 的范围，其中超薄型薄膜、耐高温薄膜、安全防爆膜和高压电力电容器薄膜等高端产品的竞争优势显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 2022 年 8 月公示的南洋华诚《年产 3 万吨新能源用电子薄膜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南洋华诚拟新增 8 条新能源用电子薄膜生产线及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0t 新能源用电子薄膜的产能（配套 PP 边角料造粒 12,200t/a），其中 8,000t 为采用真空镀膜工艺的金属化新能源用电子薄膜。

3、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成立于 1994 年，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根据东材科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东材科技可用于生产薄型聚丙烯薄膜的产线年产能约为 4,000 吨。根据东材科技 2022 年 8 月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东材科技拟投建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新增聚丙烯薄膜产能 3,000 吨/年，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用电容器领域，东材科技本次可转债已发行完毕。

综上所述，国内新能源用聚丙烯薄膜需求主要依赖进口，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厂商较少。虽然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提出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充规划，但市场秩序仍然较为良好，且由于其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旺

盛，公司预计新增产能占市场需求比重较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消化风险较为可控。

（三）在手订单

得益于下游新能源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现有 5 μ m 以下厚度规格的新能源用薄膜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已经趋于饱和。公司客户通常采用按月下单的模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薄膜材料订单约为 1,000 吨，其中 5 μ m 以下占比约 50%，订单较为饱和。报告期内，公司 5 μ m 及以下厚度规格的新能源用薄膜材料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主要提供给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3）、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4）、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等新能源电容器生产商。就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的 4,100 吨 2-5 μ m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产能，公司已与部分新能源电容器生产商做了前期沟通。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参展、客户拜访等形式，与潜在客户进行接洽、商谈，大力推广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现有在手订单饱和，公司当前产能不足以满足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采取产能扩建措施，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四）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子级薄膜材料（吨）	16,650.00	17,095.61	102.68%	22,200.00	24,942.99	112.36%
电容器（万只）	4,182.00	3,623.08	86.64%	5,576.00	5,545.95	99.46%
再生树脂（吨）	4,500.00	4,206.69	93.48%	6,000.00	6,632.85	110.55%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电子级薄膜材料（吨）	22,200.00	21,717.60	97.83%	22,200.00	19,969.12	89.95%
电容器	5,576.00	4,672.23	83.79%	5,576.00	5,369.30	96.29%

(万只)						
再生树脂 (吨)	6,000.00	5,333.48	88.89%	6,000.00	3,672.42	61.21%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的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势头良好，生产设备逐步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将新增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 4,100 吨、2,100 吨再生粒子的生产能力，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该项目的建成达产将有利于公司占领电容器用薄膜产品的高端领域市场，并成为国内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的主流供应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1、稳固现有核心客户，扩大产品销售

公司长期专注于薄膜材料以及薄膜电容器领域，凭借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高品质的产品供应、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快速的客户响应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已与多个领域头部企业建立了广泛、稳固的合作，产品畅销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进入市场须经过用户监测、样品试用、小量试用、批量试用等多个环节，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形成供货关系，下游电容器厂家不会轻易更换薄膜原料供应商。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充分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本募投项目将在产品销售阶段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与客户开展前期沟通和合作洽谈，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扩大产品销售。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薄膜材料以及薄膜电容器领域，依靠自身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沉淀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在薄膜材料以及薄膜电容器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铜陵电子材料产业基地重点骨干

企业。“铜峰”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安徽著名商标”“最具发展潜力的商标”，公司的薄膜材料及薄膜电容器各类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名牌产品”。公司被国家质监局认定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同时，公司还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奖”。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3.53 万元、2,726.59 万元、3,609.75 万元和 2,994.41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在产品工艺研发与产品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密切追踪行业动态及新技术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不断推出高附加值和高性价比的新产品，从而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良好基础。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新能源用聚丙烯薄膜项目较少，仅 2022 年 3 月东材科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对比如下表：

可比公司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东材科技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6
铜峰电子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20.13

注：根据龙辰科技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交所招股书，其电容器薄膜项目内部收益率 20.05%。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东材科技“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相应指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为“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4 年。项目达产后，经综合测算，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32,245.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6,870.21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16.22%，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0.13%，投资回收期为 7.60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具

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1	营业收入	-	-	3,255.00	13,833.75	29,051.00	32,245.00	32,245.00	32,245.00	32,245.00	32,245.00	32,245.00	32,245.00	32,245.00	32,245.00
2	生产成本	-	-	2,324.23	9,744.51	19,119.5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3	毛利率	-	-	28.60%	29.56%	34.19%	32.59%	32.59%	32.59%	32.59%	32.59%	32.59%	32.59%	32.59%	32.59%
4	税金及附加	-	-	-	-	-	174.77	251.51	251.51	251.51	251.51	251.51	251.51	251.51	251.51
5	销售费用	-	-	81.38	345.84	726.28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6	研发费用	-	-	97.65	415.01	871.53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7	管理费用	-	-	205.35	734.93	1,495.79	1,655.49	1,655.49	1,613.10	1,613.10	1,613.10	1,613.10	1,613.10	1,613.10	1,613.10
8	利润总额	-	-	546.39	2,593.46	6,837.90	6,904.56	6,827.82	6,870.21	6,870.21	6,870.21	6,870.21	6,870.21	6,870.21	6,870.21
9	所得税	-	-	81.96	389.02	1,025.69	1,035.68	1,024.17	1,030.53	1,030.53	1,030.53	1,030.53	1,030.53	1,030.53	1,030.53
10	净利润	-	-	464.43	2,204.44	5,812.21	5,868.88	5,803.65	5,839.68	5,839.68	5,839.68	5,839.68	5,839.68	5,839.68	5,839.68

1、营业收入构成

募投项目达产年销量为超薄型薄膜材料 4,100 吨（其中，5 μ m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 650 吨，4 μ m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 650 吨，3 μ m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 1,500 吨，2 μ m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 1,300 吨）以及 2,100 吨再生粒子。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据测算达产后可新增销售收入 32,245.00 万元,营业收入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T+3	T+4	T+5	T+6	...	T+14
1	2μm 聚丙烯薄膜	单价 (万/吨)	13.00	13.00	13.00	13.00	...	13.00
		年产量 (吨)	130.00	552.50	1,170.00	1,300.00	...	1,3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1,690.00	7,182.50	15,210.00	16,900.00	...	16,900.00
2	3μm 聚丙烯薄膜	单价 (万/吨)	6.00	6.00	6.00	6.00	...	6.00
		年产量 (吨)	140.00	595.00	1,340.00	1,500.00	...	1,5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840.00	3,570.00	8,040.00	9,000.00	...	9,000.00
3	4μm 聚丙烯薄膜	单价 (万/吨)	4.50	4.50	4.50	4.50	...	4.50
		年产量 (吨)	130.00	552.50	650.00	650.00	...	650.00
		销售收入 (万元)	585.00	2,486.25	2,925.00	2,925.00	...	2,925.00
4	5μm 聚丙烯薄膜	单价 (万/吨)	3.00	3.00	3.00	3.00	...	3.00
		年产量 (吨)	-	-	520.00	650.00	...	650.00
		销售收入 (万元)	-	-	1,560.00	1,950.00	...	1,950.00
5	再生粒子	单价 (万/吨)	0.70	0.70	0.70	0.70	...	0.70
		年产量 (吨)	200.00	850.00	1,880.00	2,100.00	...	2,1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140.00	595.00	1,316.00	1,470.00	...	1,470.00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3,255.00	13,833.75	29,051.00	32,245.00	...	32,245.00

2、成本费用分析

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直接发生的外购原材料、人工、水电、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则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本项目总成本费用采取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法估算。在折旧与摊销测算上，折旧摊销费系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测算。在计划用工人数及人工成本测算上，根据建设项目人员定岗安排，具体成本费用及利润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T+14
1	生产成本			2,324.23	9,744.51	19,119.5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1.1	外购原材料			1,399.65	5,948.51	12,491.93	13,865.35	13,865.35	13,865.35	13,865.35	13,865.35	13,865.35	13,865.35	13,865.35	13,865.35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227.85	968.36	2,033.57	2,257.15	2,257.15	2,257.15	2,257.15	2,257.15	2,257.15	2,257.15	2,257.15	2,257.15
1.3	工资及福利费			154.00	616.00	1,386.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540.00
1.4	制造费用			542.73	2,211.64	3,208.00	4,074.20	4,074.20	4,074.20	4,074.20	4,074.20	4,074.20	4,074.20	4,074.20	4,074.20
2	管理费用			205.35	734.93	1,495.79	1,655.49	1,655.49	1,613.10	1,613.10	1,613.10	1,613.10	1,613.10	1,613.10	1,613.10
3	研发费用			97.65	415.01	871.53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967.35
4	销售费用			81.38	345.84	726.28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806.13
5	总成本费用			2,708.61	11,240.29	22,213.10	25,165.67	25,165.67	25,123.28	25,123.28	25,123.28	25,123.28	25,123.28	25,123.28	25,123.28

（二）预计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费用率等财务数据的谨慎性分析

1、销售价格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 5 μ m 以下聚丙烯薄膜（原材料为北欧化工粒子）及再生粒子的销售价格如下：

规格	单价（万元/吨）				预测单价 （万元/吨）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 μ m聚丙烯薄膜	14.01	12.67	11.06	11.53	13.00
3 μ m聚丙烯薄膜	6.23	4.44	3.54	2.95	6.00
4 μ m聚丙烯薄膜	4.61	2.87	2.54	2.53	4.50
5 μ m聚丙烯薄膜	3.74	2.48	2.17	2.25	3.00
再生粒子	0.70	0.72	0.68	0.72	0.70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为年产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 4,1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5 μ m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 650 吨，4 μ m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 650 吨，3 μ m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 1,500 吨，2 μ m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 1,300 吨）以及 2,100 吨再生粒子，其中，2 μ m 聚丙烯薄膜预计单价为 13 万元/吨，3 μ m 聚丙烯薄膜预计单价为 6 万元/吨，4 μ m 聚丙烯薄膜预计单价为 4.5 万元/吨，5 μ m 聚丙烯薄膜预计单价为 3 万元/吨，再生粒子预计单价为 0.7 万元/吨。预测单价与公司当前产品的市场单价基本保持一致。

2、生产成本测算

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员工资及福利、外购燃料和动力费、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1）项目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达产年外购原辅材料费用为 13,865.35 万元，测算过程审慎合理。

（2）工资及福利费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现有工资水平并考虑到工资增长因素，人员按 11 万元 / 人年计算，福利费按照 14% 计算。达产年共需新增职工 100 人，年工资及福利费用为 1,540.00 万元，测算过程审慎合理。

（3）外购燃料动力费用按工艺提供的年耗量，按现行市场价格计算。达产

年外购水电费用为 2,257.15 万元，测算过程审慎合理。

(4)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固定资产的类型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固定资产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40 年，残值率 4%，折旧率按 2.40% 计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3 年，残值率 5%，折旧率按 7.31% 计算，达产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2,238.14 万元。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测算过程审慎合理。

3、期间费用以及毛利率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电子级薄膜材料毛利率	10.30%	14.58%	25.10%	36.4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08.68	3.59%	2,947.41	2.95%	2,322.46	2.74%	4,642.45	5.65%
管理费用	5,898.88	7.53%	6,038.50	6.04%	5,986.44	7.07%	6,497.63	7.90%
研发费用	2,994.41	3.82%	3,609.75	3.61%	2,726.59	3.22%	2,373.53	2.89%
财务费用	-218.72	-0.28%	1,118.68	1.12%	1,442.77	1.70%	1,662.40	2.02%
合计	11,483.25	14.67%	13,714.34	13.71%	12,478.26	14.73%	15,176.01	18.46%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毛利率以及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
生产成本	2,324.23	9,744.51	19,119.50	21,736.70	21,736.70	21,736.70	...
期间费用	384.38	1,495.78	3,093.60	3,428.97	3,428.97	3,386.58	...
其中：管理费用	205.35	734.93	1,495.79	1,655.49	1,655.49	1,613.10	...
研发费用	97.65	415.01	871.53	967.35	967.35	967.35	...
销售费用	81.38	345.84	726.28	806.13	806.13	806.13	...
营业收入	3,255.00	13,833.75	29,051.00	32,245.00	32,245.00	32,245.00	...
毛利率	28.60%	29.56%	34.19%	32.59%	32.59%	32.59%	...
管理费用率	6.31%	5.31%	5.15%	5.13%	5.13%	5.00%	...
研发费用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

销售费用率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各项费用率总体比实际经营情况略低，主要系募投项目产品所面对的客户与公司目前客户存在重合，经营管理和销售渠道方面可以与公司产生协同，数据预测总体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最近三年的毛利率，略低于最近一期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下游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新能源用 2-5 μm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产品市场需求状况良好，技术难度更大，毛利率高于公司其他品类，产品附加值更高所致，数据预测总体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相关指标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阶段，是否处于研发或试生产等阶段，公司是否具备产品技术、市场、人员等储备，是否存在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力等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尚处于研发阶段的，当前状况下即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阶段，不属于处于研发或试生产等阶段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产品	所处阶段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再生粒子	已实现批量生产，运用自主研发的成熟工艺和发明专利技术，不属于处于研发或试生产阶段的产品

（二）公司具备产品技术、市场、人员等储备，不存在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力等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产品技术

公司秉承创新传统，已形成“科研-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新产品产业化生产”一体化。公司已掌握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生产核心技术，拥有由专家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并与国内外多家高校、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参与《电气绝缘用薄膜第 2 部分：试验方法》《电容器用铝金属化聚丙烯薄膜规范》《电容器用铝金属化聚酯薄膜规范》《电

容器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用金属化聚脂薄膜》等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是同行业标准化推行的积极倡导者。

公司已建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电子基础材料及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增添技术保障，多项技术创新成果获得国家专利。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106 项，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已获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状态
1	铜峰电子	用于超高方阻金属化膜镀锌的锌炉挡板	发明专利	201410456334X	2034/9/9	专利权维持
2	铜峰电子	电工薄膜高温耐压测试仪	发明专利	2015101697262	2035/4/10	专利权维持
3	铜峰电子	用于形成金属化薄膜屏带的喷涂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693844	2035/4/10	专利权维持
4	铜峰电子	基于 PLC 输出的薄膜包装箱码垛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4172513	2037/6/6	专利权维持
5	铜峰电子	一种耐高温电容器薄膜及其电容器	发明专利	2017114847958	2037/12/29	专利权维持
6	铜峰电子	快速判定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电热老化的方法及其应用和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0855339	2038/9/18	专利权维持
7	铜峰电子	一种双向拉伸聚 4-甲基 1-戊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567980	2040/10/26	专利权维持
8	铜峰电子	方便调节的接近开关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71410	2026/7/21	专利权维持
9	铜峰电子	电工薄膜分切膜卷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71393	2026/7/21	专利权维持
10	铜峰电子	方便码垛的包装纸箱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71389	2026/7/21	专利权维持
11	铜峰电子	用于电工薄膜包装线的纸箱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70831	2026/7/21	专利权维持
12	铜峰电子	用于电工薄膜包装线的升降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7055X	2026/7/21	专利权维持
13	铜峰电子	基于 PLC 输出的分切膜卷吊装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466663	2027/6/6	专利权维持
14	铜峰电子	一种横向拉伸入口悬浮式托盘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984438	2028/6/27	专利权维持
15	铜峰电子	耐腐蚀的金属化膜	实用新型	2019201791821	2029/2/1	专利权维持
16	铜峰电子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实用新型	201921561833X	2029/9/19	专利权维持
17	铜峰电子	用于薄膜生产线挤出单元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598716	2029/10/21	专利权维持
18	铜峰电子	一种锌炉用规格挡板	实用新型	2021224079114	2031/10/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状态
19	铜峰电子	一种链夹轴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971924	2031/11/5	专利权维持
20	铜峰电子	一种测厚仪传动滚轮	实用新型	202122697226X	2031/11/5	专利权维持

2、市场储备

自引进第一条薄膜材料生产线，公司深耕薄膜材料行业几十年，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进入市场须经过用户监测、样品试用、小量试用、批量试用等多个环节。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旦形成供货关系，下游电容器厂家不会轻易更换薄膜原料供应商。公司坚持中高端市场定位，目前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在不断巩固与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加大了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在美国、印度、墨西哥、日本、韩国等国家均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稳定的市场拓展保障。

3、人员储备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人才结构化培训体系、人才多职业通道机制，建立管理团队职责明确、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加快优化公司人才结构，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人才，形成良好的竞争意识和高效的工作环境。公司中、高层管理者已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确保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和公司自身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管理、研发、销售团队，为顺利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产品研发生产工作，发行人为募投项目制定详实的人员配备方案，正在有序推进团队组建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人才、市场等多个方面均积极筹措，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具备从事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生产的必备条件，不存在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力等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 不属于尚处于研发阶段，当前状况下即募集资金进行生产建设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均不处于研发阶段，生产工艺成熟，公司具备技术、设施、人员等生产方面的储备，募投项目的生产具备可实施性，募投项目的建设具备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审批情况”中就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测算表，核查测算依据以及测算过程的合理性并判断各投资构成的性质；

2、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进度、资金投入情况的预计说明，同时了解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容量情况的研究材料、关于竞争对手项目建设情况的披露文件、发行人在手订单数据、产能利用率数据以及市场开拓计划材料，分析本次募投的规模合理性以及产能预计消化情况；

4、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核查效益测算依据以及过程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发行募投资金投入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本次募投项目按照预计进展进行，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将主要通过扩大市场份

额、提高产品竞争力等形式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4、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5、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处于研发或试生产阶段，生产工艺成熟，公司具备技术、设施、人员等方面的储备，不存在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力等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申请人均持有大量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请申请人：（1）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一）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0.61
银行存款	23,950.03	19,779.08	17,786.62	19,463.10
其他货币资金	15,213.10	15,457.38	6,462.34	6,29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5,000.00	-	-	-
合计	44,163.13	35,236.45	24,248.96	25,75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交易

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为理财产品，其存放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存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2.20	3,023.36	4,296.67	5,247.0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9.16	3,888.18	2,349.49	4,095.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78	1,777.66	1,177.56	4,095.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79	746.18	1,680.69	767.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8.59	8,214.46	6,389.70	4,332.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7	17.32	25.38	18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79	916.55	932.66	26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5	501.51	0.38	59.4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27	502.48	7.72	69.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45	1.26	302.03	35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45	173.28	622.3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64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44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92	-	-	-
其他商业银行	18.44	16.85	1.98	3.88
合计	23,950.03	19,779.08	17,786.62	19,463.10

如上表所示，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型国有银行及大型商业银行账户中，资金安全性较高。

2、其他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0.00	11,000.28	4,616.34	3,440.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7.10	-	-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810.00

银行名称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46.0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69.00	4,457.1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	-	-
其他商业银行	7.00	-	-	43.71
合计	15,213.10	15,457.38	6,462.34	6,294.50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商业银行账户中。

3、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机构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招商证券	2,000.00	-	-	-
安信证券	1,000.00	-	-	-
华泰证券	1,000.00	-	-	-
方正证券	1,000.00	-	-	-
合计	5,000.00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存放在证券公司账户中。

（二）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1、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12,456.10	10,457.38	4,616.34	3,484.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50.00	5,000.00	1,846.00	2,810.00
保函保证金	7.00	-	-	-
合计	15,213.10	15,457.38	6,462.34	6,294.50

除上述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日常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及款项支付在内的资金管理体系，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与使用。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除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占用情况。

(三) 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89.58	146.36	147.94	163.82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37,199.79	29,742.71	25,003.59	27,045.83
平均余额对应的存款利率	0.68%	0.49%	0.59%	0.61%

注：货币资金平均余额=货币资金各报告期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平均值；2022年1-9月的平均余额对应的存款利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0.61%、0.59%、0.49%、0.68%。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活期存款、半年期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三年期存款的基准利率分别为 0.35%、1.30%、1.50%和 2.75%。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年化存款利率处于 0.35%-2.75%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在合理区间范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匹配。

二、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 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163.13 万元，其中非受限银行存款 23,950.0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使用计划如下几个方面：①日常营运资金需要；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③偿还有息债务。

1、日常营运资金需要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8,932.19 万元、61,887.11 万元、70,906.41 万元以及 61,581.45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行业，业务规模较大，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等。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项目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已投资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1	铜峰电子	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6,623.00	27,927.00
2	铜峰电子	直流电网输电用电容器项目	193.00	8,071.00
3	铜峰电子	智能电网产品配套镀膜设备项目	1,148.00	3,352.00
4	峰成电子	新能源用电容器扩产项目	174.00	3,598.00
5	铜峰电子	新能源汽车用电容器项目	890.00	14,270.00
6	峰华电子	智能物联用微型SMD晶体项目	1,949.00	3,051.00
合计			10,977.00	60,269.00

报告期内，包含本次募投项目在内，公司存在多个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各类项目尚需使用自有资金 60,269.00 万元。

3、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1,933.75	14,145.93	17,588.90	18,77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24	203.86	716.62	1,137.27
租赁负债	126.92	365.73	-	-
长期应付款	-	-	-	892.17
合计	22,246.91	14,715.52	18,305.52	20,801.46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22,246.91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需留存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借款及进行借款周转。

（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34,550.00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50.00	40,000.00

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相关资金需求已按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其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投资数额的测算参见本回复“问题2”之“一、（一）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1、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安排

结合上述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可知，公司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营运、项目投资、偿还有息债务等，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需通过募集资金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9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大东南	6.85%	10.58%	11.44%	11.15%
	东材科技	46.89%	39.36%	39.25%	27.59%
	佛塑科技	32.46%	29.29%	31.46%	37.00%
	江海股份	23.41%	22.21%	23.60%	20.09%
	法拉电子	29.75%	24.73%	19.42%	17.16%
	平均值	27.87%	25.23%	25.04%	22.60%
	铜峰电子	32.99%	30.93%	31.81%	35.39%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若继续扩大债务融资规模需增大抵、质押品规模，成本较高且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除由于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受限部分外，非受限货币资金已有明确计划及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预计总投资金

额，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1,933.75	14,145.93	17,588.90	18,772.02
货币资金	39,163.13	35,236.45	24,248.96	25,758.22
其中：受限资金	15,213.10	15,457.38	6,462.34	6,294.50
可自由支配资金	23,950.03	19,779.08	17,786.62	19,46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772.02 万元、17,588.90 万元、14,145.93 万元、21,933.75 万元，各期末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金额相近，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性现金支出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经营费用等以保障日常经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出	61,581.45	70,906.41	61,887.11	58,932.19
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	6,842.38	5,908.87	5,157.26	4,911.02
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				5,629.05

注：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当期月份数；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之和/45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月均经营现金流支出为 5,629.05 万元，考虑到销售回款的周期，则公司需保留至少满足 3 个月资金支出的货币资金，需预留的维持正常安全周转的货币资金约为 16,887.14 万元，以保障日常经营使用。

2、长期资产投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长期资产投资支出分别为 2,174.09 万

元、3,518.44 万元、9,111.16 万元、6,695.55 万元。在维持日常运营的同时，公司需要通过短期借款满足长期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

3、融资业务还款需求

公司有息债务偿还计划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671.04 万元、20,381.01 万元、18,019.33 万元、11,600.00 万元，公司需要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及贷款周转。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货币余额中除去经营结算所需的各类受限保证金外，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长期资产投资及偿还到期债务。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持有有一定金额的短期借款具备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受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形；

2、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名称、存放方式、余额、利率、受限情况等明细表，了解公司的资金使用用途及存放情况，分析评估资金使用用途及资金存放情况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及对账单，了解公司的理财产品的存放情况；

4、获取货币资金和利息收入余额表，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和利息收入的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6、取得公司短期借款明细，了解借款用途。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存放于商业银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存放于证券机构；报告期各期末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294.50 万元、6,462.34 万元、15,457.38 万元、15,213.1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使用受限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规模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2、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除使用受限资金外，主要用于日常营运、固定资产投资、偿还有息债务等，已有明确计划及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3、公司持有大量短期借款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支出、长期资产投资及偿还到期债务所需，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一定金额的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报告期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上升，分别为-1.6 亿元、-1646 万元、4550 万元和 4681 万元，申请人认为主要系受下游景气度提升影响，营业收入增长及电子级薄膜毛利率上升所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析报告期收入结构，定量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其真实性、合理性；（2）按电子级薄膜材料、电容器、再生树脂和其他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3）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4）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5）量化分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分析报告期收入结构，定量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其真实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6,113.30	97.22%	97,702.25	97.69%	83,169.87	98.18%	80,613.01	98.06%
其他业务	2,176.09	2.78%	2,306.99	2.31%	1,538.80	1.82%	1,592.66	1.94%
合计	78,289.39	100.00%	100,009.23	100.00%	84,708.66	100.00%	82,205.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6%、98.18%、97.69% 和 97.22%，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级薄膜材料	36,912.19	48.50%	41,531.42	42.51%	31,117.37	37.41%	27,839.74	34.54%
电容器	29,803.85	39.16%	39,838.88	40.78%	36,652.01	44.07%	38,235.71	47.43%
再生树脂	2,673.58	3.51%	3,612.58	3.70%	1,015.78	1.22%	1,946.55	2.41%
其他	6,723.68	8.83%	12,719.36	13.02%	14,384.70	17.30%	12,591.01	15.62%
合计	76,113.30	100.00%	97,702.25	100.00%	83,169.87	100.00%	80,613.0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电子级薄膜材料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同时 2020 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2021 年度电容器、再生树脂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定量分析如下：

（一）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量（吨）	10,780.32	17,383.74	19.35%	14,565.75	14.42%	12,729.55
单价（万元/吨）	3.42	2.39	11.68%	2.14	-2.28%	2.19
销售收入	36,912.19	41,531.42	33.47%	31,117.37	11.77%	27,839.74

注：上述销量未含内部生产领用量。

2020 年度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在单位售价略有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实现增长，主要系电子级薄膜材料的主要产品类别聚丙烯薄膜销量增加。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光伏发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快速发展，薄膜电容器的市场需求增长，聚丙烯薄膜作为薄膜电容器的主要材料，市场需求随之增长，2020 年度聚丙烯薄膜销售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1,478.86 吨，增长 30.83%，贡献收入增量 3,117.37 万元。

2021 年度电子级薄膜材料较 2020 年度量价齐升，其中销量增加主要系下游产品薄膜电容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的聚丙烯薄膜销量进一步增加，2021 年度较上年增加 2,352.07 吨，增长 37.48%；单位售价上升 11.83%，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市场行情的影响，聚丙烯薄膜、聚酯薄膜的销售价格普遍上涨。

2022 年 1-9 月电子级薄膜材料的销售量有所下降，销售单价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销售的 5 μ m 以下聚丙烯薄膜数量占聚丙烯薄膜总销量比例提高，较上年增长了 14.40%。薄膜越薄，其产量越低，但销售单价越高。

（二）2020 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手机连接器、晶体谐振器、晶片等，2020 年度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增长，带动了手机连接器的市场需求增长，公司 2020 年度手机连接器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440.13 万元。

（三）2021 年度电容器、再生树脂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电容器、再生树脂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容器	销售量（万只）	5,611.14	4,782.75
	单价（元/只）	7.10	7.66
	销售收入（万元）	39,838.88	36,652.01
再生树脂	销售量（吨）	6,261.02	1,641.46
	单价（万元/吨）	0.58	0.62
	销售收入（万元）	3,612.58	1,015.78

1、电容器

2021 年度公司电容器在单位售价略有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加了 828.39 万只。随着轨道交通行业、光伏、风电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面向轨道交通、柔性直流输变电、光伏、风电及新能源等大功率电力电子行业销售的电力电子电容器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对中车集团、庞巴迪、阿尔斯通等客户的电力电子电容器销量增加。2021 年电力电子电容器销售额较 2020 年增加了 2,411.27 万元。

2、再生树脂

2021 年度公司再生树脂在单位售价略有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加了 4,619.56 吨，2020 年公司部分再生树脂自用较多，同时 2021 年度薄膜产品行情转暖，再生树脂作为薄膜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销量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电子级薄膜材料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同时，2020 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2021 年度电容器、再生树脂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收入增长真实、合理。

二、按电子级薄膜材料、电容器、再生树脂和其他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毛利率变动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8%、17.92%、21.49% 和 24.49%，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占比及毛利率逐年提升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电子级薄膜材料、电容器、再生树脂销售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子级薄膜材料	销售量（吨）	10,780.32	17,383.74	14,565.75	12,729.55
	单价（万元/吨）	3.42	2.39	2.14	2.19
	单位成本（万元/吨）	2.18	1.79	1.82	1.96
	毛利率（%）	36.45	25.10	14.58	10.30
电容器	销售量（万只）	3,655.34	5,611.14	4,782.75	5,487.50
	单价（元/只）	8.15	7.10	7.66	6.97
	单位成本（元/只）	7.07	5.64	6.19	5.81

	毛利率 (%)	13.33	20.60	19.21	16.67
再生树脂	销售量 (吨)	4,059.85	6,261.02	1,641.46	3,055.54
	单价 (万元/吨)	0.66	0.58	0.62	0.64
	单位成本 (万元/吨)	0.56	0.55	0.28	0.27
	毛利率 (%)	14.62	5.27	54.35	57.27

(一) 电子级薄膜材料

报告期内，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对毛利率影响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 (吨)	10,780.32	17,383.74	14,565.75	12,729.55
单价 (万元/吨)	3.42	2.39	2.14	2.19
单位成本 (万元/吨)	2.18	1.79	1.82	1.96
毛利率 (%)	36.45	25.10	14.58	10.30
毛利率变动 (%)	11.35	10.52	4.28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22.75	9.26	-2.2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11.40	1.26	6.54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9.06	2.09	4.21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0.58	-	-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76	-0.83	2.33	-

注：单价变动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价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价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价

以上计算公式适用下列同类型表格。

上述毛利率中不包含运费，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0.30%、14.58%、25.10%、36.45%，呈逐年上升趋势。各因素对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1、2020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0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28%，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影响了-2.26%和 6.54%。

销量方面，公司 2020 年销售电子级薄膜材料 14,565.75 吨，较 2019 年上升 14.42%，主要系聚丙烯薄膜销售数量增加 1,478.86 吨。2020 年下游薄膜电容器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带动聚丙烯薄膜的市场需求增加。

单价方面，公司 2020 年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单价为 2.14 万元/吨，较 2019 年下降了 2.28%，主要系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中聚酯膜销售行情较差，单价下降，聚酯膜销售数量占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39.36%，对电子级薄膜材料平均销售单价影响较大。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 2020 年电子级薄膜材料单位成本为 1.82 万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7.14%。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4.21%，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聚丙烯树脂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33%，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对薄膜生产线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20 年度薄膜生产线计提的累计折旧下降所致；同时，受到疫情优惠政策影响，公司部分社保费被减免，导致制造费用总额下降。

2、2021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0.52%，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影响了 9.26% 和 1.26%。

销量方面，公司 2021 年销售电子级薄膜材料 17,383.74 吨，较 2020 年上升 19.35%，主要系聚丙烯薄膜销售数量增加 2,352.07 吨。2021 年下游薄膜电容器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带动聚丙烯薄膜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单价方面，公司 2021 年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单价为 2.39 万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11.83%，主要系 2021 年度受下游新能源市场行情的影响，聚丙烯薄膜、聚酯薄膜的销售价格普遍呈上涨趋势。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 2021 年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单位成本为 1.79 万元/吨，较 2020 年下降 1.65%。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09%，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所致。电子级薄膜材料产生的边角料用于生产再生树脂，在原会计政策下，再生树脂按照定额计算生产成本，边角料成本扣除定额成本外全部由电子级薄膜材料承担。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边角料成本以市场销售价格扣除合理毛利核算，再生树脂以生产耗用边角料比例计算耗用的边角料重量与边角料单位成本的乘积核算。因此，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再生树脂承担的边角料成本较变更前高，电子级薄膜材料归集的边角料成本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83%，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的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疫情优惠政策结束，员工社保费用增长所致。

3、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1.35%，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影响了 22.75%和-11.40%。

单价方面，公司 2022 年 1-9 月电子级薄膜材料平均销售单价为 3.42 万元/吨，较 2021 年度上涨 43.10%，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发展，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行业的超薄型电容薄膜需求上升，进而价格上涨，公司生产的 5 μ m 以下聚丙烯薄膜产品平均价格由 2.93 万元/吨上涨至 4.68 万元/吨。由于厚度越薄的薄膜材料对生产制造、工艺水平等要求越高，因此单位售价相对更高。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 2022 年电子级薄膜材料平均销售单位成本为 2.18 万元/吨，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21.79%。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影响-9.06%，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聚丙烯树脂的采购单价上涨所致；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影响-1.76%，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逐渐向超薄型薄膜转型，薄膜越薄其产量越低，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二) 电容器

报告期内，电容器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对毛利率影响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万只）	3,655.34	5,611.14	4,782.75	5,487.50
单价（元/只）	8.15	7.10	7.66	6.97
单位成本（元/只）	7.07	5.64	6.19	5.8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13.33	20.60	19.21	16.67
毛利率变动（%）	-7.27	1.39	2.54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0.28	-6.36	7.5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7.55	7.75	-4.96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37	11.41	-7.96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4	-0.85	0.65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34	-2.81	2.35	-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7%、19.21%、20.60%、13.33%。各因素对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1、2020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54%，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影响了 7.50%和 -4.96%。

销量方面，公司 2020 年销售电容器 4,782.75 万只，较 2019 年下降 704.75 万只，降幅 12.84%，主要系交流电容器 2020 年销售数量较 2019 年下降 714.62 万只。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原质检总局发布第 35 号令《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空调能效等级必须符合新能效标准，导致当年国内空调行情遇冷，公司交流电容器的主要客户为空调制造商，受空调行情影响销量下降。

单价方面，公司 2020 年电容器销售单价为 7.66 元/只，较 2019 年上涨 9.90%，主要系交流电容器销售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度公司销售的交流电容器产品中耐压性较高的电容器销量上升，耐压性较低的电容器销量下降，耐压性较高的电容器销量占比增长 8.27%，因其具有稳定性强、防爆等特点，销售单价更高。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 2020 年电容器销售单位成本为 6.19 元/只，较 2019 年上涨 6.54%。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96%，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增加电容器耐压性，使用更薄的薄膜材料；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35%，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相关政策影响，政府主动减免公司需要缴纳部分社保费，制造费用下降。

2、2021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1.39%，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影响了-6.36%和7.75%。

销量方面，公司2021年销售电容器5,611.14万只，较2020年上升828.39万只，增长17.32%，主要系下游白色家电行业需求增长，交流电容器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813.29万只。

单价方面，公司2021年电容器销售单价为7.10元/只，较2020年下降7.31%，主要系电力电子电容器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电容器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与其微法数直接相关，总微法数越高，生产成本就越高，销售价格也相对较高。公司2021年度生产的电力电子电容器总微法数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电容器总体单价下降。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2021年电容器平均销售单位成本为5.64元/只，较2020年下降8.89%。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影响11.41%，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系电容器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2021年度生产的电力电子电容器总微法数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降低；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81%，主要系2021年疫情优惠政策结束，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增加所致。

3、2022年1-9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2年1-9月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7.27%，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影响了10.28%、-17.55%。

单价方面，公司2022年1-9月电容器销售单价为8.15元/只，较2021年上升14.79%，主要系电力电子电容器的单价上涨20.29%。2022年1-9月系受轨道交通、光伏、风电、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影响，电力电子电容器的市场需求增加，销售价格上涨。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2022年1-9月电容器销售单位成本为7.07元/只，毛利率影响-17.55%。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3.37%，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主要系2022年1-9月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电子级薄膜材料及金属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为-1.84%及-2.34%，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提升，员工工资普遍上涨。

（三）再生树脂

报告期内，再生树脂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对毛利率影响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吨）	4,059.85	6,261.02	1,641.46	3,055.54
单价（万元/吨）	0.66	0.58	0.62	0.64
单位成本（万元/吨）	0.56	0.55	0.28	0.27
毛利率（%）	14.62	5.27	54.35	57.27
毛利率变动（%）	9.35	-49.08	-2.92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0.87	-2.53	-1.3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52	-46.55	-1.61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2	-62.07	6.45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2	3.45	-3.23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2	12.07	-4.84	-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 57.27%、54.35%、5.27%、14.62%。各因素对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1、2020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92%，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影响了-1.31%和-1.61%。

销量方面，公司销售再生树脂 1,641.46 吨，较 2019 年下降 1,414.07 吨，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采购机器设备加工电容器的部件塑壳，再生树脂作为塑壳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内部生产，故对外销量有所下降。

单价方面，公司 2020 年再生树脂的销售单价为 0.62 万元/吨，较 2019 年下降了 3.13%，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树脂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 2020 年再生树脂的单位成本为 0.28 万元/吨，2019 年再生树脂的单位成本为 0.27 万元/吨，变动较小。

2、2021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9.08%，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影响了-2.53%和-46.55%。

单价方面，公司2021年再生树脂的销售单价为0.58万元/吨，较2020年下降了6.45%，主要系2021年再生聚酯树脂的市场行情较差导致再生树脂价格较低所致。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再生树脂的单位成本为0.55万元/吨，较2020年上涨了96.43%，主要系2021年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单位直接成本上升，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电子级薄膜材料”。

3、2022年1-9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22年1-9月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9.35%，单价上升及单位成本上升分别影响了10.87%和-1.52%。

单价方面，公司2022年1-9月再生树脂的销售单价为0.66万元/吨，较2021年上升了13.79%，主要系2022年1-9月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影响，再生树脂的销售价格上涨。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2022年1-9月再生树脂的单位成本为0.56万元/吨，2021年再生树脂的单位成本为0.55万元/吨，变动较小。

（四）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手机连接器、晶体谐振器、晶片等，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5.62%、17.30%、13.02%、8.83%，总体占比较低。

其他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3%、19.31%、17.06%、12.22%，其中2019年毛利率较低，2020年毛利率较高，2021年-2022年9月逐步下滑，主要系2020年消费电子行业开始回暖，公司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天线弹片（手机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2021年下半年开始，消费电子行业需求逐步下降，天线弹片销售量及销售额减少，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产品结构、市场需求、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电子级薄膜材料、电容器、再生树脂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公司各类产品报告期

内毛利率变动合理。

三、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一)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08.68	3.59%	2,947.41	2.95%	2,322.46	2.74%	4,642.45	5.65%
管理费用	5,898.88	7.53%	6,038.50	6.04%	5,986.44	7.07%	6,497.63	7.90%
研发费用	2,994.41	3.82%	3,609.75	3.61%	2,726.59	3.22%	2,373.53	2.89%
财务费用	-218.72	-0.28%	1,118.68	1.12%	1,442.77	1.70%	1,662.40	2.02%
合计	11,483.25	14.67%	13,714.34	13.71%	12,478.26	14.73%	15,176.01	18.4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6%、14.73%、13.71%和 14.67%。其中，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销售费用中包含运输和仓储费用。2020 年-2022 年 9 月期间费用占比基本稳定，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对费用支出进行了较好控制。

(二) 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代理费	1,816.81	2.32%	2,308.80	2.31%	1,739.26	2.05%	1,972.64	2.40%
职工薪酬	180.25	0.23%	282.74	0.28%	256.21	0.30%	298.76	0.36%
未豁免关税	422.41	0.54%	135.94	0.14%	-	-	441.96	0.54%
运输费	-	-	-	-	-	-	1,302.67	1.58%
仓储费	-	-	-	-	-	-	210.38	0.26%
其他	389.21	0.50%	219.93	0.22%	326.99	0.39%	416.04	0.51%
合计	2,808.68	3.59%	2,947.41	2.95%	2,322.46	2.74%	4,642.45	5.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费、代理费、职工薪酬等。2019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此之前运输费及仓储费作为销售费用核算，同时 2019 年末豁免关税占比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小；2022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未豁免关税金额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24.62	5.52%	4,017.14	4.02%	3,509.63	4.14%	3,563.31	4.33%
中介机构费	297.29	0.38%	368.99	0.37%	464.07	0.55%	348.96	0.42%
折旧费	406.17	0.52%	509.76	0.51%	439.06	0.52%	615.14	0.75%
租赁费	-	-	-	-	231.58	0.27%	228.75	0.28%
业务招待费	80.36	0.10%	116.88	0.12%	189.80	0.22%	332.17	0.40%
车辆使用费	72.05	0.09%	109.88	0.11%	178.37	0.21%	184.25	0.22%
保险费	57.5	0.07%	55.76	0.06%	112.82	0.13%	121.59	0.15%
差旅费	19.74	0.03%	55.44	0.06%	92.85	0.11%	171.45	0.21%
其他	641.15	0.82%	804.65	0.79%	768.26	0.92%	932.01	1.14%
合计	5,898.88	7.53%	6,038.50	6.04%	5,986.44	7.07%	6,497.63	7.9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0%、7.07%、6.04%、7.53%，其中 2021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8.06%，营业收入基数增加，同时公司当年度费用管控较好。2022 年 1-9 月职工薪酬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效益较好，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0.12	1.02%	869.49	0.87%	539.36	0.64%	242.53	0.30%
材料费用	1,345.96	1.72%	1,663.12	1.66%	1,249.80	1.48%	724.75	0.8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及动力费用	319.89	0.41%	258.37	0.26%	203.86	0.24%	351.35	0.43%
折旧费用	441.15	0.56%	600.04	0.60%	658.52	0.78%	914.10	1.11%
其他	87.29	0.11%	218.74	0.22%	75.05	0.09%	140.80	0.17%
合计	2,994.41	3.82%	3,609.75	3.61%	2,726.59	3.22%	2,373.53	2.89%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净支出	319.17	406.63	850.59	1,269.73
汇兑净损失	-618.30	641.75	483.61	-167.3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0.41	70.31	108.58	560.06
合计	-218.72	1,118.68	1,442.77	1,662.4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下降，尤其 2022 年 1-9 月大幅下降，主要系利息净支出金额减少，以及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22 年 1-9 月汇兑净损失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一）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东南	16.17%	21.70%	20.91%	12.71%
东材科技	20.86%	23.72%	25.70%	21.34%
佛塑科技	21.99%	23.65%	24.06%	26.84%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海股份	26.54%	25.93%	27.87%	29.42%
法拉电子	38.26%	42.14%	44.08%	43.01%
平均值	24.77%	27.43%	28.52%	26.66%
铜峰电子	23.47%	20.43%	16.40%	14.4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级薄膜材料及电容器，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子级薄膜材料	东材科技	24.79%	24.22%	20.73%
	大东南	27.53%	10.25%	8.56%
	佛塑科技	36.46%	30.34%	32.44%
	平均值	29.59%	21.60%	20.58%
	铜峰电子	25.10%	14.58%	10.30%
电容器	江海股份	25.93%	28.45%	30.71%
	法拉电子	42.14%	44.08%	43.01%
	平均值	34.04%	36.27%	36.86%
	铜峰电子	20.60%	19.21%	16.67%

注 1：东材科技的毛利率为绝缘材料业务的毛利率，绝缘材料业务核心产品为聚酯薄膜和聚丙烯薄膜；大东南的毛利率为聚丙烯薄膜的毛利率；佛塑科技的毛利率为光电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光电材料包括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耐高温电容器用薄膜等产品。

注 2：江海股份的毛利率为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超级电容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法拉电子的毛利率为电容器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注 3：2022年1-9月同行业均未披露具体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如上表所示，2019年至2021年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19年至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容器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电容器毛利率2020-2021年度基本稳定，2019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2019年电容器的主要材料聚丙烯薄膜成本较高。聚丙烯薄膜主要由聚丙烯树脂构成，2019年受汇率波动及原油价格上涨，聚丙烯树脂的采购价格较高，导致聚丙烯薄膜成本上升。同时，公司电容器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远大于公司，规模效益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电容器毛利率在 2020-2021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接近，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较高所致。

（二）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东南	0.40%	0.53%	0.46%	1.17%
东材科技	1.56%	1.68%	2.25%	4.92%
佛塑科技	0.89%	0.92%	1.16%	3.79%
江海股份	2.05%	2.07%	2.09%	4.10%
法拉电子	1.58%	1.83%	1.95%	2.19%
平均值	1.30%	1.41%	1.58%	3.23%
铜峰电子	3.59%	2.95%	2.74%	5.65%

报告期内，公司 2019-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当年度业务及代理费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未豁免关税增加。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东南	4.00%	4.48%	4.17%	4.14%
东材科技	3.79%	4.15%	6.33%	5.54%
佛塑科技	7.34%	6.97%	7.07%	6.06%
江海股份	3.31%	4.31%	5.68%	5.85%
法拉电子	4.24%	5.03%	5.86%	6.57%
平均值	4.54%	4.99%	5.82%	5.63%
铜峰电子	7.53%	6.04%	7.07%	7.90%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2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1年度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

公司2020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8.06%，营业收入基数增加，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所致；公司2022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1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上年经营业绩达到增长预期，按照薪酬政策，2022年1-9月管理人员工资水平上涨，薪酬支出增加。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东南	3.60%	2.26%	1.95%	0.59%
东材科技	5.69%	4.70%	6.21%	5.45%
佛塑科技	5.74%	4.96%	4.43%	3.12%
江海股份	4.86%	5.55%	5.86%	5.88%
法拉电子	3.36%	3.82%	3.98%	4.10%
平均值	4.65%	4.26%	4.49%	3.83%
铜峰电子	3.82%	3.61%	3.22%	2.8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东南	-1.39%	-1.63%	-0.96%	1.44%
东材科技	0.72%	0.94%	1.51%	1.05%
佛塑科技	0.62%	1.23%	2.18%	1.91%
江海股份	-1.49%	0.21%	0.99%	-0.15%
法拉电子	-1.49%	-0.39%	-0.42%	-0.97%
平均值	-0.61%	0.07%	0.66%	0.66%
铜峰电子	-0.28%	1.12%	1.70%	2.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各期经营状况不同，

部分费用在不同期间存在波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量化分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23	20,442.26	6,902.59	12,091.70
净利润	4,951.93	5,032.28	964.21	-16,2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334.30	15,409.98	5,938.38	28,320.13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非付现成本费用（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因素导致。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51.93	5,032.28	964.21	-16,22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1.53	1,165.82	-392.99	9,320.55
信用减值损失	117.16	-438.53	951.88	1,857.4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6.98	7,725.93	7,621.88	8,195.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32	217.52	-	-
无形资产摊销	61.50	82.00	92.39	9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1	30.42	29.77	2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2	256.11	15.03	9.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0.11	8.27	75.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28	83.09	1,008.24	1,426.6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9.11	-895.75	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2	-195.74	251.23	83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3	97.94	-22.07	-25.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3.83	918.12	2,880.59	-2,05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3.53	1,418.51	-5,291.60	-2,08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94	3,917.79	-318.49	10,640.3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23	20,442.26	6,902.59	12,091.70

（一）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19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28,320.13 万元。主要系：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320.55 万元，主要系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57.45 万元，主要系对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 8,195.72 万元，主要系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计提折旧所致。

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0,640.30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长所致。

（二）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0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5,938.38 万元。主要系：

1、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 7,621.88 万元，主要系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计提折旧所致。

2、存货余额减少 2,880.5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消化部分库存所致。

3、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291.60 万元，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增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增加所致。

(三)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1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15,409.98万元。主要系：

1、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 7,725.93 万元，主要系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计提折旧所致。

2、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418.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货款催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917.79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长所致。

(四)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22 年 1-9 月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2,334.30 万元。主要系：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61.53 万元，主要系对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 4,736.98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计提折旧所致。

3、存货增加 2,873.83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4、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233.53 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非付现成本费用、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因素导致，差异形成原因合理。

六、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章、八、(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就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通过因素分析法对销量变动、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4、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5、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分析期间费用率的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6、获取公司编制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分析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电子级薄膜材料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20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2021年度电容器、再生树脂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收入增长真实、合理；

2、产品结构、市场需求、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电子级薄膜材料、电容器、再生树脂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公司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合理；

3、公司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各期经营状况不同，部分费用在不同期间存在波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非付现成本费用、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因素导致，差异形成原因合理。

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87 亿元、2 亿元、2.06 亿元和 2.53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8,752.14	14,577.63	15,041.24	14,528.53
应收款项融资	6,500.80	6,012.63	4,946.86	4,199.06
合计	25,252.95	20,590.26	19,988.10	18,727.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25,252.95	20,590.26	19,988.10	18,727.59
营业收入	78,289.39	100,009.23	84,708.66	82,205.67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	24.19%	20.59%	23.60%	22.78%

注：2022年1-9月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稳定，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稳定，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及公司与对手方的交易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收到的对手方票据金额	报告期内对应含税销售额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10,377.76	259,146.94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对手方的总体交易额大于收取的票据金额。报告期内收取的票据金额前二十大对手方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报告期内收到的对手方商业汇票金额	对手方性质	报告期内对手方含税销售额	报告期初对手方余额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1	13,879.28	客户	15,669.33	95.69	是
客户2	13,578.62	客户	15,035.12	460.33	是
客户3	8,199.69	客户	9,601.33	1.54	是
客户4	5,993.98	客户	6,757.45	91.23	是
客户5	5,401.58	客户	6,865.33	81.12	是
客户6	5,370.81	客户	7,527.79	228.84	是
客户7	4,363.00	客户	6,412.09	146.93	是
客户8	3,658.85	客户	4,228.03	153.40	是
客户9	3,647.02	客户	6,592.70	-	是

对手方	报告期内收到的对手方商业汇票金额	对手方性质	报告期内对手方含税销售额	报告期初对手方余额	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 10	3,594.50	客户	3,176.96	997.35	是
客户 11	3,303.09	客户	4,087.68	192.55	是
客户 12	3,296.28	客户	3,817.51	-	是
客户 13	3,294.62	客户	5,278.50	217.07	是
客户 14	3,206.81	客户	3,247.46	238.15	是
客户 15	3,150.91	客户	3,092.09	135.62	是
客户 16	2,631.75	客户	4,430.70	89.23	是
客户 17	2,432.89	客户	3,166.98	-	是
客户 18	2,431.37	客户	3,246.00	209.78	是
客户 19	2,312.88	客户	2,303.00	117.04	是
客户 20	2,293.67	客户	2,410.33	117.73	是
小计	96,041.60	—	116,946.38	3,573.60	—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对手方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公司报告期内与票据对手方的交易额及报告期前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大于对手方背书的商业汇票金额，公司应收票据收票金额与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规模相匹配，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收取的票据，不存在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2、结合营业收入的增长、结算方式等分析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对手方明细表，了解对手方性质，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对手方的交易额；

4、查阅公司与商业汇票对手方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等单据，分析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稳定，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对手方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应收票据收票金额与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规模相匹配，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收取的票据，不存在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

（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007.59 万元、33,765.55 万元、

30,751.02 万元、29,294.0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客户群体包括薄膜电容器制造商、白色家电、轨道交通、光伏风电等。公司综合客户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与客户约定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为1-4个月。故公司在收入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也较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东南	6.37%	5.84%	6.55%
东材科技	19.55%	19.53%	16.57%
佛塑科技	15.89%	14.10%	12.58%
江海股份	32.24%	38.57%	39.80%
法拉电子	32.18%	36.74%	33.36%
平均值	21.25%	22.96%	21.77%
铜峰电子	30.75%	39.86%	42.59%

注：2022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因此无法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因而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包括电子级薄膜材料和电容器，其中电子级薄膜材料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电容器的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电容器产品对应的客户信用期整体较电子级薄膜材料对应的客户信用期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大东南、东材科技、佛塑科技以销售薄膜材料为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短；江海股份、法拉电子以销售电容器为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江海股份、法拉电子接近，同时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占比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31.70	73.83%	21,992.82	71.52%	23,787.98	70.45%	28,821.90	82.33%
1-2年	852.05	2.91%	2,085.18	6.78%	4,906.05	14.53%	1,369.68	3.91%
2-3年	356.29	1.22%	1,884.80	6.13%	381.63	1.13%	334.84	0.96%
3-4年	1,686.74	5.76%	212.51	0.69%	316.81	0.94%	376.38	1.08%
4-5年	194.95	0.67%	303.71	0.99%	354.73	1.05%	1,202.28	3.43%
5年以上	4,572.31	15.61%	4,272.00	13.89%	4,018.36	11.90%	2,902.50	8.29%
合计	29,294.06	100.00%	30,751.02	100.00%	33,765.55	100.00%	35,007.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东南	16.80	15.14	13.90
东材科技	6.47	5.70	5.76
佛塑科技	6.88	6.69	7.95
江海股份	3.29	2.83	2.80
法拉电子	3.52	3.00	3.09
平均值	7.39	6.67	6.70
铜峰电子	3.10	2.46	2.40

注：2022年1-9月同行业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

要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因而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薄膜材料和电容器，其中电子级薄膜材料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电容器的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电容器产品对应的客户信用期整体较电子级薄膜材料对应的客户信用期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大东南、东材科技、佛塑科技以销售薄膜材料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高，江海股份、法拉电子以销售电容器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江海股份、法拉电子接近，同时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电子级薄膜材料销售占比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大东南	<p>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p>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东材科技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佛塑科技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江海股份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法拉电子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合同资产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p> <p>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p> <p>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p>

经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东南	12.12%	14.22%	11.14%
东材科技	4.81%	4.97%	7.20%
佛塑科技	28.66%	33.41%	29.70%
江海股份	6.75%	7.42%	9.33%
法拉电子	3.21%	3.84%	4.05%
平均值	11.11%	12.77%	12.28%
铜峰电子	26.22%	25.41%	23.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高，与佛塑科技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合理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97.51	36.44%	8,583.43	32.64%	5,950.68	21.87%	7,725.87	25.67%
库存商品	7,043.54	25.42%	6,466.54	24.59%	9,916.70	36.44%	13,627.42	45.29%
发出商品	5,390.35	19.45%	5,722.20	21.76%	6,316.41	23.21%	3,989.04	13.26%
低值易耗品	-	-	-	-	183.92	0.68%	161.72	0.54%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成品	98.44	0.36%	98.44	0.37%	98.44	0.36%	98.44	0.33%
在产品	5,077.38	18.33%	5,422.77	20.62%	4,745.34	17.44%	4,489.59	14.92%
存货余额	27,707.22	100.00%	26,293.37	100.00%	27,211.49	100.00%	30,092.0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

2、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依靠进口，受海运状况、港口吞吐量、运输路途等因素影响，聚丙烯树脂自下单至入库一般需要 1-3 个月，因此公司需储备一定库存以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同时，公司根据聚丙烯树脂原料价格走势评估是否需预先备货，当判断未来价格走高的情况下，会提前采购聚丙烯树脂原料，以降低生产成本。

(2) 库存商品

公司根据销售情况，持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的临时需求，保证供应不会因为生产周期而中断。公司生产的电容器根据型号不同，一般生产周期在 7-25 天，故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存货以应对客户需求。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是电容器产品。公司电容器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白色家电类客户，销售模式一般为寄售模式。公司通常按客户需求提前将产品发至客户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公司每月以客户的实际领用量申请结算，确认销售收入，对寄存在客户仓库尚未领用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因此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4)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主要系智能化项目及电容器生产线上的在制品。智能化项目因客户资金紧张，项目停工导致长期未结算，公司已相应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同时，公司电容器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7-25 天，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正在生产线生产的产品。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东南	17.88%	14.69%	11.49%
东材科技	11.71%	18.38%	16.58%
佛塑科技	24.72%	26.11%	23.26%
江海股份	33.26%	36.95%	32.05%
法拉电子	36.55%	35.06%	30.24%
平均值	24.83%	26.24%	22.73%
铜峰电子	33.04%	38.43%	42.77%

注：2022 年 1-9 月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存货余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与江海股份、法拉电子接近。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大东南、东材科技、佛塑科技主要销售薄膜材料，江海股份、法拉电子主要销售电容器产品，由于电容器产品周转较慢的特点，其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2019 年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当年度部分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当年末存货余额高于其他年度。

4、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区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8,815.70	87.31%	7,525.70	87.68%	5,115.59	85.97%	7,297.77	94.46%
	1 年以上	1,281.81	12.69%	1,057.73	12.32%	835.09	14.03%	428.10	5.54%
	合计	10,097.51	100.00%	8,583.43	100.00%	5,950.68	100.00%	7,725.87	100.00%
库存商品与发	1 年以内	10,993.27	88.41%	11,008.48	90.32%	13,791.28	84.96%	15,465.30	87.79%
	1 年以上	1,440.62	11.59%	1,180.26	9.68%	2,441.83	15.04%	2,151.16	12.21%

项目	库龄区间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商品	合计	12,433.89	100.00%	12,188.74	100.00%	16,233.11	100.00%	17,616.46	100.00%
低值易耗品	1年以内	-	-	-	-	183.92	100.00%	161.72	100.00%
	1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	-	-	183.92	100.00%	161.72	100.00%
半成品	1年以内	-	-	-	-	-	-	-	-
	1年以上	98.44	100.00%	98.44	100.00%	98.44	100.00%	98.44	100.00%
	合计	98.44	100.00%	98.44	100.00%	98.44	100.00%	98.44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3,367.78	66.33%	3,565.29	65.75%	3,236.36	68.20%	3,670.77	81.76%
	1年以上	1,709.60	33.67%	1,857.48	34.25%	1,508.98	31.80%	818.82	18.24%
	合计	5,077.38	100.00%	5,422.77	100.00%	4,745.34	100.00%	4,489.59	100.00%
合计	1年以内	23,176.76	83.65%	22,099.47	84.05%	22,327.15	82.05%	26,595.56	88.38%
	1年以上	4,530.46	16.35%	4,193.91	15.95%	4,884.34	17.95%	3,496.52	11.62%
	合计	27,707.22	100.00%	26,293.38	100.00%	27,211.49	100.00%	30,092.0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为 3,496.52 万元、4,884.34 万元、4,193.91 万元、4,530.46 万元。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将 1 年以上存货作为超期存货，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超期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上存货余额	4,530.46	4,193.91	4,884.34	3,496.52
1年以上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472.03	3,788.27	4,743.26	2,931.89
计提比例	98.71%	90.33%	97.11%	83.85%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超期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计提比例较高，计提金额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受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及电容器产品寄售模式因素影响产生的库存，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9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及汇率波动影响，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库存占比较高，其他各期末库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积压库存，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

(二) 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16.98	13.04%	1,124.85	13.10%	977.29	16.42%	903.45	11.69%
库存商品	2,618.62	37.18%	1,624.69	25.12%	3,294.30	33.22%	4,699.65	34.49%
发出商品	516.87	9.59%	516.87	9.03%	272.33	4.31%	-	-
半成品	98.44	100.00%	98.44	100.00%	98.44	100.00%	98.44	100.00%
在产品	1,743.45	34.34%	2,236.47	41.24%	1,911.81	40.29%	1,273.91	28.37%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294.36	22.72%	5,601.32	21.30%	6,554.17	24.09%	6,975.43	23.18%

2、存货周转率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东南	6.40	7.01	8.70
东材科技	9.04	5.78	5.86
佛塑科技	4.08	3.71	2.50
江海股份	3.34	3.21	3.47
法拉电子	3.37	3.20	3.45
平均值	5.25	4.58	4.80
铜峰电子	2.97	2.47	2.42

注：2022年1-9月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存货余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至2021年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薄膜材料和电容器，其中电子级薄膜材料的周转速度相对较快；电容器产品由于多为寄售模式，货物发出到实现销售存在一定周期，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大东南、东材科技以电子级薄膜材料为主，存货周转率

相对较高；江海股份、法拉电子以电容器产品为主，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3、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4、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38%、82.05%、84.05%、83.65%，存货库龄整体情况良好。

公司 1 年以上存货主要包括电容器原材料、电子级薄膜材料、在产品-智能化项目等，公司已对 1 年以上存货中超期存货、停工的在产品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4、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计提金额充分。

4、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2,433.89	12,188.74	16,233.11	17,616.46
期后实现销售的存货金额	10,928.37	11,747.35	16,145.68	17,311.33
期后销售比例	87.89%	96.38%	99.46%	98.27%

注：期后销售统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前三年的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在期后基本实现销售；2022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现销售占比为 87.89%。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公司的主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存货类型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通用性较强，适用于各类产品，故公司在考虑原材料的跌价准备时，一般基于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和存续状态，仅针对呆滞（库龄 1 年视作呆滞品）或明显无法使用的原材料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实际计算时，呆滞原材料仅保留相应材料可能变现的净残值，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类型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公司根据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将呆滞品和正常存货分开考虑。①呆滞品按照该类产品废料的销售价格进行跌价准备测算，确认可能存在的减值损失（薄膜产品按照废膜的销售价格，交流电容器按照对应微法规格产品可能的销售价格予以计算；机车电容器直接考虑该资产可能保留净残值予以计算跌价损失的金额。其他类产品比照相应原则予以测算）。②对于正常库存，则取该产品最近的销售价格予以测算减值准备。
在产品	①针对智能化项目的未完工在产品，公司结合相应项目的建设情况，未来收入实现和现金收入情况，确认在建项目的资产减值损失；②其他的在产品，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处于生产流水线或其他已领用尚未完工的产品。与原材料的情况类似，公司会考虑相应在产品的库龄和存续状态，考虑并计算可能的资产减值损失。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同行业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大东南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账面金额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东材科技	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第一、对长库龄原材料单独计提跌价准备；第二、其他原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不含税估计售价-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佛塑科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法拉电子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 1 年以上存货作为超期存货，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材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似。对于未超期的存货，公司按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东南	3.20%	4.48%	6.61%
东材科技	3.75%	7.08%	5.48%
佛塑科技	7.25%	6.45%	8.25%
江海股份	2.49%	2.66%	2.78%
法拉电子	1.07%	2.00%	2.79%
平均值	3.55%	4.53%	5.18%
铜峰电子	21.30%	24.09%	23.18%

注：2022 年 1-9 月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存货库龄多为 1 年以内，存货库龄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章、六、（二）、5、存货”中就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合理性；了解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分析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比较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等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6、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是否存在长期积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7、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实现的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存货积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的影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合理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受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及电容器产品寄售模式因素影响产生的库存；公司 2019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及汇率波动影响，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库存占比较高，2020 年、2021 年库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部分积压库存，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存货库龄多为 1 年以内，存货库龄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

最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特性，说明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2）说明长期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是否需要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3）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加速折旧情况，折旧计提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特性，说明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电容器和再生树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电子级薄膜材料	102.68%	112.36%
电容器	86.64%	99.46%
再生树脂	93.48%	110.55%

最近一年及一期，各类产品中，电容器产能利用率低于 100%，电子级薄膜材料及再生树脂的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电子级薄膜材料及再生树脂的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主要系实际产量和理论产能之间存在差异，稳定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以及生产线平稳运行使得产能高于 100%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一）公司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的合理性

公司产品产能数据为理论值，是基于测算时点的机器设备、产品品类等情况估算所得，其中产线宽幅、材料密度、成品率相对稳定，但实际产量受薄膜材料具体产品品类所对应的厚度、拉伸机实际车速、实际生产时间等因素影响，实际产量偏离理论产能存在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产品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主要原因系：

1、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薄膜材料产品线丰富，生产线经调试后可生产不同厚度的薄膜材料产品。产能测算以该条生产线生产的常用厚度作为统计口径，因此实际产量受到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与理论测算产能有所差异。

2、公司通过优化生产计划、生产流程、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等方式改善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提高拉伸机运转车速，从而提升生产设备的运行效率，增加实际产量。

3、尽管理论生产时间已考虑了设备检维修占用等时间耗用情况，但实际生

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设备、优化工艺流程、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以及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等方式，相应缩短了设备检维修时间，从而增加了有效生产时间、提升产能利用率。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 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 的可实现性

公司薄膜材料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 具有可实现性，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深耕薄膜材料行业数十年，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自引进第一条薄膜材料生产线以来，公司深耕薄膜材料行业数十年。经过几十年发展，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长期的品牌和技术积累等，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口碑，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稳定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保持高产能利用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生产线的稳定、高效运行保障薄膜材料的生产

（1）先进的生产设备保障薄膜材料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

公司采用先进设备以提升薄膜材料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和机械性能。同时，配置较高的生产装置实现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高稳定性和低故障率。而且公司对主要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使得生产设备得以稳定运行，由此提升装置连续稳定的运行时间。

（2）定期检修和技术改进促进生产线的高效运行

近年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对生产线上的关键部位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同时，根据生产线运行情况和产品销售情况，对生产设备定期实施维护、保养、检测、预测工作，实现设备无突发性故障出现。合理的生产计划安排和装置检修安排，有效缩短了生产线的停机检修时间，提升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从而促进生产线的高效运行。

（3）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确保生产运行效率

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公司不断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提升生产人员操作技能，鼓励支持员工学习成长，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同时也提升了整体的生产效率，增加了设备的有效运行时间。

3、稳定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保障生产线的运行效率

公司所在地位于“黄金水道”长江边，区位优势明显，便捷的水路、公路、铁路运输，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降低因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不稳定导致的降产和停产概率，促进薄膜材料生产线高效运行。

综上所述，基于稳定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以及生产线运行，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具有可实现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特性

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高景气度，薄膜材料的市场需求近期提升明显。然而，在供给端，薄膜材料产线设备主要由国外进口，且达产周期较长，薄膜材料的产能在短期内难以大幅提升，薄膜材料市场形成结构性供需紧张的情形。受限于目前的产能情况，行业内各公司均处于高产能利用率的状态。

二、说明长期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是否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

（一）长期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薄膜材料、电容器、再生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细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公司相关生产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电子级薄膜材料产能为 29,680 吨、再生树脂产能为 8,800 吨，高于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排放污染物的相关规定，污染物排放总体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检测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因生产规模增长而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二）是否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审批规模，无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无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加速折旧情况，折旧计提是否恰当

（一）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况

1、超产能生产不影响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及再生树脂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1）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及再生树脂产能为理论测算产能，实际产量受具体产品品类所对应的厚度、拉伸机实际车速、实际生产时间等因素影响，实际产量偏离理论产能存在合理性；（2）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员工培训以及合理的检维修安排等方式，提升了生产设备运行效率，保障生产设备运行的高稳定性和低故障率；缩短机器的停工检修时间，增加生产线的有效生产时间。

公司电子级薄膜材料及再生树脂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属于实际生产过程的合理情形，公司并未采取超负荷使用固定资产的生产方式，相关固定资产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因此超产能生产部分对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造成的影响较小。

2、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和定期检修保证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根据生产线的实际运营情况，投入合理的维护费用，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同时，针对主要生产设备，除定期检修更新以外，公司实施技术改进以提升生产设备的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

综上，公司生产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况。

(二) 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恰当

1、公司生产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4.00%	2.40%-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00%	6.79%-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00%	7.92%-15.83%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4	5.00%	6.79%-10.5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生产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不与生产量直接相关，因此不适用于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同时，尽管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公司并未通过超负荷使用固定资产的生产方式增加产量，超产能生产部分对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造成的影响较小，且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和维修检修保证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因此公司生产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加速折旧的迹象，不适用于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加速折旧计提方法。因此，公司选择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具有合理性和恰当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东材科技	年限平均法	5-14	3.00%	6.93%-19.40%
大东南	年限平均法	15	5.00%-10.00%	6.00%-6.33%
佛塑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15	0-10.00%	6.00%-10.0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10-14	5.00%	6.79%-9.50%

注：法拉电子及江海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容器，因此未与其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均使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年折旧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等数据；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核查产能统计方式，了解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备案及环评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查阅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查阅公司取得的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其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固定资产管理相关流程，重点了解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和维护、折旧计提政策，并实地关注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电子级薄膜材料、再生树脂产能利用率长期高于 100%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长期超产能生产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不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况，折旧计提恰当。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94%、24.38%、25.62%和 22.0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境外销售具体分布情况；（2）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4）披露汇率变动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申请人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情况，如何控制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境外销售具体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4,576.28	27.30	6,133.69	24.51	2,882.76	14.21	3,428.42	21.33
美国	3,652.83	21.79	9,269.98	37.03	9,601.62	47.35	6,193.30	38.52
墨西哥	2,551.69	15.22	2,084.34	8.33	1,889.30	9.32	1,231.46	7.66
日本	1,860.41	11.10	1,739.77	6.95	367.13	1.81	315.02	1.96
韩国	1,774.53	10.59	2,560.05	10.23	2,047.13	10.10	2,784.40	17.32
马来西亚	561.19	3.35	817.2	3.26	742.45	3.66	838.89	5.22
法国	537.40	3.21	277.94	1.11	88.80	0.44	25.59	0.16
西班牙	377.75	2.25	223.79	0.89	633.98	3.13	518.25	3.22
其他	869.13	5.19	1923.67	7.69	2025.13	9.98	741.06	2.01
合计	16,761.21	100.00	25,030.45	100.00	20,278.30	100.00	16,076.4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分布在印度、美国、墨西哥、日本和韩

国等地区。

二、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照账龄区间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95.14	204.76	6,248.75	312.44	5,121.36	256.07	4,578.20	228.91
1-2年	32.42	3.24	11.58	1.16	6.80	0.68	-	-
合计	4,127.56	208.00	6,260.33	313.60	5,128.15	256.75	4,578.20	228.91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管控及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历史平均损失率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区间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境外客户历史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0.30%
1-2年	10.00%	-
2-3年	30.00%	-
3-4年	50.00%	-
4-5年	80.00%	-
5年以上	100.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的历史平均损失率远低于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 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出口美国客户的产品主要为交流马达电容器，美国政府从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对中国到达美国港口的交流马达电容器加征 25% 的额外关税；2019 年 9 月 20 日美国政府通知关税豁免，豁免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期间征收的 25% 的额外关税（只豁免单价 3 美金以下的交流马达电容器的关税，3 美金以上的不豁免），以及之后的 1 年不再征收额外 25% 的关税；2020 年 9 月 20 日美国政府通知豁免期结束，开始对交流马达电容器复征 25% 关税。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收入增幅较大以外，其他年份出口美国产品实现收入总体较为稳定，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11.54%、9.49% 和 4.80%，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在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同时，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期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印度、马来西亚、巴西、韩国、日本、墨西哥等国的市场，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对美国以外国家及地区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883.10 万元、10,676.68 万元、15,760.47 万元和 13,108.38 万元，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销往美国的马达电容器被加征 25% 额外关税，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影响。但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市场，且公司在印度、韩国、日本、墨西哥等国家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章、八、（一）、1、（2）按区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就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一、（十）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十）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中充分补充披露如下：

“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销往美国的马达电容器被加征 25% 额外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11.54%、9.49% 和 4.80%，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中美贸易摩擦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未来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持续在全球范围蔓延，对宏观经济和社会活动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疫情爆发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1）生产方面，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保持持续生产，并严格按照当地主管部门防疫要求，制定并组织员工执行核酸检测及体温监测、防疫物资储备、货物消杀等各项防疫措施，有序组织生产经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发生变化，人员流动及物流未来预计将较为顺畅，对发行人生产层面的影响较小。

（2）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粒子、聚酯切片、金属材料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疫情对采购的整体影响较小。

（3）在销售方面，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国外销售主要采用海运运输，疫情期间运输成本有所增加，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均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了各项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各生产基地建立防疫指挥部，组织常态化管理，按工厂区域进行各类防疫工作，保障员工在园区的生活工作安全性；建立启动紧急重大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各基地定期对产供销供应链信息及时沟通，最快速度协调各类交付问题，最大程度保障生产交付不受影响；考虑国内外疫情反复的不稳定性，厂内积极应对保障交付，同时提前组织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满足客户的需求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发生变化，未来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较小。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四、（二）主要经营模式”中就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相关风险公司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一、（十一）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十一）新冠肺炎疫情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疫情防控，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安排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正常运作状态。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并导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再次发生其他重大疫情、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链、物流渠道、产品交付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披露汇率变动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申请人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情况，如何控制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披露汇率变动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4%、24.38%、25.62%和 22.02%。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辅以少量人民币、欧元结算。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级聚丙烯树脂，目前电子级聚丙烯树脂原材料供应主要为进口自北欧化工、大韩油化、新加坡 TPC。公司以信用证作为采购原材料聚丙烯树脂的支付方式，结算币种为美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林道尔多尼尔有限公司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共 2 个，采购产品主要为 BOPP 薄膜专用工业设备，累计合同金额为 2,727.60 万欧元，结算币种为欧元。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汇兑净损失	-618.30	641.75	483.61	-167.39
营业收入	78,289.39	100,009.23	84,708.66	82,205.67
汇兑净损失/营业收入	-0.79%	0.64%	0.57%	-0.20%
利润总额	5,084.64	5,163.82	1,256.02	-15,326.06
汇兑净损失/利润总额	-12.16%	12.43%	38.50%	1.09%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的变动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化所致。2019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行，形成了汇兑收益；2020年至2021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入持续下降通道，形成了汇兑损失；2022年1-9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恢复上升趋势，形成了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167.39万元、483.61万元、641.75万元和-618.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57%、0.64%和-0.7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综上所述，除2020年因当年利润总额较低，进而导致汇率波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外，汇率波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章、八、（四）、4、财务费用”中就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二）申请人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情况，如何控制衍生品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远期锁汇等衍生品业务。

（三）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一、（十二）汇率风险”、《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十二）汇率风险中对汇率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167.39万元、483.61万元、641.75万元和-618.30万元。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引致的风险。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入持续下降通道，公司出口业务所收到的美元货款可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将因此而减少，从

而使得公司承担较大的汇兑损失，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下跌。未来我国将继续稳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如果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分布；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测算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历史平均损失率，分析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查询并了解美国相关贸易政策变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6、查询相关汇率及其变动数据，分析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印度、美国、墨西哥、日本、韩国等国家；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未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情况，汇率变动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9.

2019 年申请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共计 1.12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 2019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880.6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6.53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59.72
存货跌价损失	-3,354.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01.5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64.52
合计	-11,178.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一）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计提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性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29.25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8.61
合计	-1,880.64

2、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1)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以账龄组合为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454.09	1,372.70	5.00%	27,527.79	1,376.39	5.00%	3.69
1至2年	557.55	55.76	10.00%	935.67	93.57	10.00%	37.81
2至3年	33.64	10.09	30.00%	107.07	32.12	30.00%	22.03
3至4年	46.55	23.27	50.00%	107.33	53.66	50.00%	30.39
4至5年	59.88	47.91	80.00%	13.81	11.05	80.00%	-36.86
5年以上	19.53	19.53	100.00%	11.08	11.08	100.00%	-8.45
合计	28,171.24	1,529.26	5.43%	28,702.75	1,577.87	5.50%	48.6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的信用减值损失 48.61 万元，系一贯执行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计提比例计算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 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广东志高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志高空调”)	1,184.67	1,184.67	1,125.44
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梦电子”)	384.13	384.13	384.13
其他客户	5,267.55	5,267.55	419.68

类别	2019年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合计	6,836.35	6,836.35	1,929.2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志高空调、龙梦电子的应收账款。

①志高空调

公司 2019 年末对志高空调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4.67 万元，2019 年 7 月起，该应收账款账龄超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期限。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志高空调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志高空调应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清偿欠款的 15%。2019 年 10 月，志高空调电容器车间正式宣布停产，与公司的薄膜业务停止合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志高空调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偿还方式支付欠款。

根据查询到的公开信息显示，志高空调 2019 年起面临大量诉讼情况，2019 年中期报告显示其亏损情况较为严重，且志高空调持有的志高空调（九江）股权已被冻结，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9 年末对志高空调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龙梦电子

公司 2019 年末对龙梦电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84.31 万元，其中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4.13 万元。

龙梦电子系贸易公司，从公司采购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一般收到终端客户回款后再支付公司货款。2019 年度，龙梦电子的客户重庆瑞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耕达”）出现债务危机，面临多起法律诉讼，其法定代表人柳伟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母公司重庆斐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股权及其它投资权益 20,000.00 万元。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龙梦电子对重庆瑞耕达的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将影响龙梦电子自身的偿还能力，因此对龙梦电子持有的重庆瑞耕达应收

账款 384.13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划分的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经比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参见本回复“问题 6”之“一、（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计提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性

1、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对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回复“问题 6”之“二、（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9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
原材料	7,725.87	903.45	296.99
库存商品	13,627.42	4,699.65	2,098.59
半成品	98.44	98.44	10.12
在产品	4,489.59	1,273.91	948.77
合计	25,941.32	6,975.43	3,354.4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存货跌价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库存商品。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影响，公司 2019 年度产品毛利率下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9 年末结合在手订单、预计未来销售价格、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税金等因素，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超期存货单独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2) 在产品。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主要系公司通过在产品核算的智能化建设项目。因客户资金紧张，部分智能化项目虽然已完工，但长期未结算，工程款预计无法收回，相关已付出的项目成本预计无法收回；部分项目处于长期停工状态，已付出的成本预计无法收回。2019 年末对于该部分项目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902.38 万元。

3、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大东南	6.61%
东材科技	5.48%
佛塑科技	8.25%
江海股份	2.78%
法拉电子	2.79%
平均值	5.18%
铜峰电子	23.18%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在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性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904.53	34,702.96	5,201.56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金额
其中：电子级薄膜材料生产线	33,865.76	30,196.50	3,669.24
铜峰精密生产线	5,718.97	4,339.62	1,379.35
电容器生产线	90.84	9.68	81.16
三科电子生产线	228.96	157.16	71.80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1) 电子级薄膜材料生产线

2019 年末，由于电子级薄膜材料等产品的销售市场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未来市场趋势等因素分析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结合固定资产获取现金流量的方式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计净残值等因素，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电子级薄膜材料生产线包括薄膜一线和薄膜二线至六线，其中薄膜一线于 1989 年投入使用，年代久远，已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按预计净残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1,336.81 万元。对于薄膜二线至六线设备，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经测试，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30,196.51 万元，原账面价值为 32,528.95 万元，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332.43 万元。

(2) 铜峰精密生产线

2019 年度，由于子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主打产品手机连接器销售情况一般，公司针对手机连接器生产线的使用状况，区分闲置和在用资产。对于闲置资产，按照预计净残值金额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356.18 万元；对于在用资产，根据未来市场预期情况等因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316.19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5,339.4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023.27 万元。

(3) 电容器生产线及三科电子生产线

公司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及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生产线于 2019 年停产并闲置，公司将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净残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152.96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大东南	8.98%
东材科技	0.02%
佛塑科技	-
江海股份	-
法拉电子	-
平均值	1.80%
铜峰电子	6.8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低于大东南。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9 年末结合资产使用情况、未来市场趋势等因素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对于闲置资产保留固定资产净残值后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在使用固定资产，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性

1、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合肥铜峰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3,037.78	764.52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合肥铜峰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由于缺乏相关技术及市场储备，于 2019 年停止建设，预计未来不再推进。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155 号评估报告，合肥铜峰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2,273.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37.7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64.52 万元。

除上述合肥铜峰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外，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102.68万元，均为零星工程，建设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2019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合肥铜峰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公司已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其他零星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涉及及执行情况，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执行有效；

2、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分析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测算表，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检查计提方法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与公司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大额减值准备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江投资将参与本次认购，请申请人说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江投资将参与本次认购。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发行人与大江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69,310,869 股，其中，大江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 20%（含本数）。

根据大江投资提供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 年 1-9 月，大江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461,622.33 万元，净利润 11,572.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178,202.62 万元。大江投资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

根据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的承诺》，大江投资承诺：“1、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2、本次认购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的情形；3、本次认购的股票全部为大江投资直接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发行人已经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与大江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查阅大江投资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查阅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的承诺》；

4、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问题 11.

大江投资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大江投资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大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111,705,979 股，持股比

例为 19.79%，大江投资控制的主体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上述《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大江投资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等资料，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大江投资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二、大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及公开披露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大江投资就相关情况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铜峰电子本次发行方案经铜峰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六个月（即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承诺不进行减持。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公开披露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大江投资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

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大江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的函》；
- 4、查阅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大江投资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大江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

问题 12.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

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7)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8)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9)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0)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取得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以及取得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铜陵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本次募投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第 22 款“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范畴内的国内投资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 2015 年分地区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的公告》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铜陵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所载信息，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的范围，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全部使用外购电作为燃料供应，年耗电量 2,821.63 万千瓦时，折算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 3,467.78 吨标准煤。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安徽省“两高”行业和管理目录（试行）》，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上的项目为重点，动态建立省级“两高”项目清单，本次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本次募投项目未列入上述“两高”行业和管理目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节能审查权限由铜陵市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出的《关于下放铜陵经开区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权限的通知》，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经开区范围内的市级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作出《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节能审查报告。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在上述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不属于政府核准范围，实行备案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铜陵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应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应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或由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批。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铜陵经开区行使市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批复》，“同意市环保局下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至铜陵经开区”。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

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铜陵市，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铜陵市未被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规划范围。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全部使用外购电作为燃料供应，不属于耗煤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相关事宜。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次募投项目位于铜陵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节能报告及审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全部使用外购电作为燃料供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位于铜陵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

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未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因此现阶段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在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意见的情况下，后续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为聚丙烯薄膜，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聚丙烯薄膜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八、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如下：

类别	工程名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一期工程	薄膜挤出	非甲烷总烃	4.5	0.248
		纵拉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6	
		横拉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	0.045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3563	0.0036
		回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5	0.032
	二期工程	薄膜挤出	非甲烷总烃	4.725	0.260
		纵拉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3	
		横拉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3	0.047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3919	0.0039

类别	工程名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回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47	0.035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304	
			颗粒物	-	0.039	
废水	一期工程	软水制备	COD	0.0003	0.0003	
			SS	0.0001	0.0001	
		洁净车间使用专用保洁用具擦洗	COD	0.00068	0.00068	
			BOD ₅	0.00041	0.00041	
			SS	0.00034	0.00034	
			氨氮	0.00017	0.00017	
		直接冷却废水	COD	0.00022	0.00022	
			SS	0.00144	0.00144	
		职工生活	COD	0.216	0.216	
			BOD ₅	0.108	0.108	
			SS	0.108	0.108	
			氨氮	0.018	0.018	
	二期工程	软水制备	COD	0.0003	0.0003	
			SS	0.0001	0.0001	
		洁净车间使用专用保洁用具擦洗	COD	0.0007	0.0007	
			BOD ₅	0.0004	0.0004	
			SS	0.0003	0.0003	
			氨氮	0.0002	0.0002	
		职工生活	COD	0.216	0.216	
			BOD ₅	0.108	0.108	
SS			0.108	0.108		
氨氮			0.018	0.018		
一般固废		一期工程	去包护	废包装袋（塑料袋）	3	0
			测试	无法回造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PP）	45	0
	挤出		机头料（PP）	2.5	0	
			过滤筛（PP）	0.5	0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每两年换一次平均值）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0	

类别	工程名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危险 固废	二期工程	去包护	废包装袋（塑料袋）	3	0
		测试	无法回造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PP）	49	0
		挤出	机头料（PP）	2.5	0
			过滤筛（PP）	0.5	0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每两年换一次平均值）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0	
	一期工程	设备定期保养、检修	废机油	0.01	0
		超声清洗	废异丙醇	0.112	0
		加热辊	废导热油	0.2	0
		机油盛装	废机油桶	0.01	0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	23.384	0	
异丙醇盛装		异丙醇桶	0.03	0	
二期工程		设备定期保养、检修	废机油	0.01	0
		加热辊	废导热油	0.2	0
		机油盛装	废机油桶	0.01	0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	24.591	0
	异丙醇盛装	异丙醇桶	0.03	0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针对所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使用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以及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情况如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一期工程挤出、纵拉、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两级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5%。	是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2015)			
一期工程横拉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	是
一期工程回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	是
一期工程破碎废气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多筒除尘机组	破碎系统内部为密闭气力转送,气力输送的排风口处通过1套多筒除尘机组处理,处理效率为99%。	是
二期工程挤出、纵拉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两级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5%。	是
二期工程横拉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	是
二期工程回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	是
二期工程破碎废气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多筒除尘机组	破碎系统内部为密闭气力转送,气力输送的排风口处通过1套多筒除尘机组处理,处理效率为99%。	是
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排放至城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铜陵段)。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占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的0.072%。	是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动力设备设置	各设备治理后噪声值均小于75dB(A)。	是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是否达标
		(GB12348-2008)	减振基座, 建筑物墙体隔声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第三方回收、环卫部门处理	在新建的生产车间内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厂内的般固废暂存。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 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	是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发行人在铜峰工业园内东侧已建成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共用的危废暂存间, 面积300m ² , 贮存能力远大于300吨。现有工程占用150m ² , 剩余可用面积为150m ² , 剩余可用的储存能力远大于150吨。	是

根据上表, 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人自有资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决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预计投资金额如下: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废气	挤出、纵拉废气、清洗废气	新建两级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新建两级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45.00
	破碎废气	新建除尘装置	新建除尘装置	15.00
	回造废气	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一期工程	20.00
	横拉废气	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8.00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一期建成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6.00
	危废	依托铜峰工业园内已建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铜峰工业园内已建的危废暂存间	-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噪声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计入主体工程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沟和集液池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沟和集液池	计入主体工程
事故水池		扩建事故水池	扩建事故水池	计入主体工程
环境管理与监测				5.00

综上，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已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且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其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措施主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九、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取得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以及取得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聚丙烯薄膜，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为聚丙烯粒子、包装纸箱、纸管芯、夹板、异丙醇、酒精、丙酮、机油、导热油、活性炭，其中丙醇、酒精、丙酮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需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相关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

十一、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

2、查阅《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安徽省“两高”行业和管理目录》、《关于下放铜陵经开区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的通知》等文件；

3、查阅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等文件；

4、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等文件；

5、查阅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铜陵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等文件；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关于同意铜陵经开区行使市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批复》等文件；

7、查阅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

8、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节能报

告》、《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等文件；

9、查阅《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

10、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管理条例》等文件；

1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12、查阅《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文件，发行人就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出具的《说明》；

13、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就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出具的《说明》；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1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位于铜陵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6、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未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因此现阶段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在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意见的情况下，后续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已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0、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相关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郑伟
章郑伟

王凯
王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日